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義

代　理　人　黃玉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3年11月25日	87,890元	HQ2464193